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兩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向下列人士作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 (1)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前執行董事王岳先生；及
- (2)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田女士）。

（上文(1)至(2)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王岳先生及田女士均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2

實況概要

授出及／或延長貸款

該公司於 2015 年開展借貸業務。於 2015 年至 2019 年間，其附屬公司（**恒生源**）授出及／或延長了八筆貸款，本金總額達 1.383 億港元（**有關貸款**）。除了其中一筆數額很少的貸款的本金及某些貸款的部分利息已被償還外，所有借款人均仍未還清其貸款。該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業績（**2019 年全年業績**）對應收貸款作出約 86% 的減值。

每一名借款人均指示恒生源將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直接付予一名代名人。在有關貸款當中，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支付了以下所得款項：

- (i) 於 2015 年授予王岳先生的伯父（**王先生**）及其實體的三筆貸款（**王先生貸款**）；及
- (ii) 於 2016 年授予一家私人公司（**Fuyang Trading**）的一筆貸款（**Fuyang 貸款**）。

直至 **Fuyang 貸款** 授出前不久，王岳先生及其母親一直持有 **Fuyang Trading** 的股份。王岳先生與妻子一直在 **Fuyang Trading** 擔任高級職位，直至 2017 年為止。

王岳先生負責監察借貸業務。他參與了 2016 年至 2019 年間批准及／或延長有關貸款的事宜。他既沒有告知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關其與其伯父的關係，亦沒有披露其及家人在 **Fuyang Trading** 持有的權益及／或擔任的職位。他未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因此沒能夠考慮《上市規則》中可能涉及的條文規定，也未能評估及／或解決王岳先生的衝突問題。

有關貸款以機械、存貨或個人擔保作押。對於提供個人擔保的貸款，集團於 2016 年和/或 2018 年查核了借款人和擔保人所擁有物業的價值。有關物業並未被抵押作相關貸款的擔保。該集團並未進行任何查冊以驗證有關物業是否附帶涉及其他債權人的任何押記、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亦沒有就此尋求專業意見。

王岳先生在任期內未有確保在批准授出及 / 或延長有關貸款前進行充足的盡職審查、風險分析及信貸評估。他未有適當評估及監察抵押資產是否充足，亦未有確保 2018 年 12 月後抵押存貨及 / 或其價值的任何變更均有紀錄在案。

作為負責監察借貸業務的董事，王岳先生應履行卻未有履行以下職責：

- (i) 以合理的技能、謹慎和勤勉進行借貸業務；
- (ii) 謹慎考慮任何與有關貸款有關的風險，並制定措施確保有關風險獲適當管理，包括取得足夠的貸款擔保，並持續監察有關擔保是否充足；
- (iii) 在適當時考慮尋求專業意見，包括如何保障該集團的利益；
- (iv) 熟讀《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有關董事責任以及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
- (v) 避免任何實際及潛在利益及責任衝突，在出現衝突時不參與決策程序；及
- (vi) 通知其他董事其在王先生貸款及 Fuyang 貸款上有潛在衝突，讓董事會可考慮《上市規則》中可能涉及的條文規定，並評估及解決其衝突。

出售附屬公司

相關董事批准了以總代價 9,300 萬元人民幣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儘管出售事項是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有關代價卻是按無擔保及免息的基礎分兩期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4 日才支付（延遲支付條款）。然而，買方並未支付代價，導致 2019 年全年業績錄得全額減值。

根據該公司的說法，董事會在批准延遲支付條款時考慮了價格及買方的聲譽等因素。然而，概無證據顯示其就買方進行了任何盡職審查或信貸評估，亦沒有任何證據可以作為買方所謂聲譽的證明。

相關董事未有(i)確保對買方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及法律、風險和信貸評估；(ii)採取足夠的行動解決出售事項所涉及的風險；及(iii)在批准出售事項的延遲支付條款時以合理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

不合作

該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陳述，相關董事（作為該公司時任董事）均有份通過採納，所以二人明顯知悉上市科的調查，但他們卸任該公司董事後，就沒有回覆上市科的調查函及提醒函。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3.08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按第 3.09C 及 3.20 條規定，董事有責任：

- (i) 在上市科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文件，並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 (ii) 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及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如用於接收聯交所向其發出的信函及 / 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聯絡資料有變，則須通知聯交所；
及

- (iii) 通知聯交所其最新聯絡資料。如其未能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或未有為向其發出的通知、文件或信件提供轉送安排，則其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向其展開的任何程序。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王岳先生就有關貸款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

王岳先生及田女士就出售事項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且未有履行現載於《上市規則》第 3.09C(2)條的責任，因其未有在上市科的調查中給予合作。

二人的行為相當於嚴重違反他們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5 年 5 月 28 日